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boc.dg.gov.cn/314935925/0801/201912/f25811587b63412ca4b1ab717db714b3.shtml>)

附錄

关于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有关工作的公告

各办事群众、有关企业代表：

自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下称“外资三法”）同时废止。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9〕393号）的文件精神，外资三法废止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实施外资三法设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商务局
2019年12月30日

（联系人：袁先生，李小姐；咨询电话：22819760、22835960、22818982）